河北北方学院理学院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学生安全教育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生和财务的安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河北北方学院学生手册》，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生应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强思想教育，抵制不良思想，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保证我院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勤奋学习，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

第二章 安全教育及管理

一、国家安全教育

**第三条** 抓好《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守法意识，国家安全

是关系到国家存亡的大事，没有国家安全，就没有和平稳定的建设环境，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每个大学生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抓好爱国主义教育，强化责任意识。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时，要联系中国近代史，联系改革开放以来全国各条线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激发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增强大学生对党和国家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二、公共秩序管理

**第五条** 遵守校园管理制度，爱护校园公共设施、公共卫生，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不诽谤他人，关心集体，热爱劳动。

**第六条** 认真搞好教室、宿舍卫生，创造整洁、优美、安静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七条** 禁止酗酒、赌博、打架斗殴、聚众喧哗、不准在学校进行宗教宣传活动。

**第八条** 校外须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秩序，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树立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三、宿舍、教室管理

**第九条** 禁止在宿舍内打麻将、打扑克、酗酒滋事等行为。

**第十条** 禁止携带毒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制刀具等进入宿舍。

**第十一条**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认真打扫教室、宿舍卫生，不准乱倒垃圾、随地吐痰，预防疾病、传染病传播，提高自我管理与自我约束能力。

**第十二条** 严格遵守学生宿舍管理制度，遵守作息时间，保持宿舍安静。

**第十三条** 未经允许不得留宿校外人员。

**第十四条** 服从学校统一安排与调整，及时上报宿舍及教室存在的危险情况。

**第十五条** 节约用电、用水。

**第十六条** 禁止私自接电源、使用电器，不准在宿舍点蜡烛。

**第十七条** 不准在教室及宿舍窗台上摆放物品，预防不安全事故发生。

四、校内、校外安全教育

**第十八条** 禁止学生私自外出游泳，不准进行危险游戏或活动，在体育活动中加强自我保护意识。

**第十九条** 班集体野外活动必须由班主任亲自带队，班主任事先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考虑应急措施，全面负责学生安全工作。[2005]88号第十七第十八条。

**第二十条** 校外住宿学生根据河北北方学院关于学生住宿的有关规定院字

**第二十一条** 学生办理请假手续根据河北北方学院学生考勤实施办法院字

**第二十二条** 不准攀爬学校围墙及公共建筑物。[2005]191号文件。

**第二十三条** 考试不准作弊。

五、网络安全教育

**第二十四条** 根据河北北方学院学生上网暂行规定院字［2006]114号执行。

六、消防安全教育

当前大学生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必要的消防常识和自救逃生技能，有的学生遇到火灾发生时，惊慌失措，不知道如何报警，由于没有掌握简单救火常识，往往小火酿成大灾；

**第二十五条** 组织大学生学好消防法规，用好消防法规，提高依法治火的观念。教育学生在平时学习、生活中，要严格按照消防法的原则和规定办事，自觉遵守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二十六条** 大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增强灭火技能和火灾发生时逃生、自救、互救本领。使他们熟练地掌握"三知"（知防火知识、知灭火知识、知防火制度）、四会（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扑灭初起火灾、会疏散自救）。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减少火灾的发生。

七、防盗窃教育

近几年来，由于受社会多种因素的影响，学生宿舍盗窃案件呈上升趋势，这不仅使学生遭受物质损失，而且直接影响到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针对当前学生宿舍盗窃犯罪上升的特点和原因，加强大学生安全防范教育，减少宿舍盗窃案件的发生。

**第二十七条**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学生的治安防范意识。大力宣传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努力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在思想上筑起牢固的安全防线。

**第二十八条** 运用典型案例开展防盗窃教育。针对学生宿舍盗窃案件突出的严峻现实，增强学生的防盗观念，自觉落实各项防盗措施，堵塞防盗漏洞。

**第二十九条** 建立治安通报制度。以"治安通报栏"或"治安简报"等形式，及时向学生通报学生宿舍失窃的原因、特点和规律，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第三十条** 教育学生自觉遵守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在宿舍内不存放大额现金，不擅自留宿外客，更不能丧失警惕，引狼入室。对形迹可疑的陌生人更应提高警惕，不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

八、交通安全教育

当前，大学生交通安全意识普遍不强，主要体现在学生交通安全知识缺乏和交通安全意识淡薄两个方面。

**第三十一条** 加强交通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大学生交通法制观念。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通过交通法规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学生了解在交通活动中，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自觉养成遵守交通生会周或交通安全月活动，从而使广大学生牢固树立起"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交通方针。通过交通安全教育，使广大学生相应地建立五个意识，即红绿灯意识、停车线意识、斑马线意识、靠右行意识、路权意识。形成人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局面。

九、心理安全教育

随着高教体制改革力度的加大，学校对学生的培养全面引入竞争机制，必然对学生的思维方式和思想观念等方面产生巨大的影响，使之感到心理有压力，表现为各种心理上的不适。诸如：焦虑、强迫、恐怖、抑郁、冷漠、固执、消沉、暴躁等等，情绪色彩十分强烈，如不加以积极疏导，极有可能导致各类安全问题。近几年来发生在学生中的自杀、打架斗殴、偷盗等行为，多数是由心理问题引起的。因此，辅导员要特别重视学生的心理安全教育，培养学生健康的心态。

**第三十三条** 良好的心理素质是保障学生安全的内在原因，健康的心理在很大程度上能杜绝心理性安全事故的发生。辅导员对学生心理安全教育应采取普遍教育和个别疏导相结合的方法，有针对性地进行人际关系和谐教育、环境适应教育、健康人格教育、心理卫生知识教育、挫折应对教育以及心理疾病防治教育等内容。这对优化大学生的心理素质，提高心理健康水平，预防心理疾病，促进人格全面发展与完善，有着十分重要作用。

**第三十四条** 把安全教育与心理咨询结合起来，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做好安全防范教育。积极开展心理咨询，及时帮助咨询对象，减轻他们内心的紧张与压抑。通过心理咨询对违纪行为或思想上有轻生苗头的学生进行及时疏导和教育，使学生在轻松氛围下，认识自己的错误，以达到心悦诚服，使教育真正发挥震撼心灵和感化心灵的作用，使学生安全教育迈上新的台阶。

十、自我保护教育

大学生在实际学习和生活中往往容易受到来自社会等方面的侵害，而当面临侵害威胁时，又不能有效的保护自己，显得很懦弱。因此，加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教育，提高学生自我防卫能力显得十分重要。

**第三十五条** 对大学生进行有关自我保护内容的法律知识教育，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教育学生在遇到不法侵害的威胁时，应及时向公安保卫部门报警，以求得他们的帮助。

**第三十六条** 教育学生邪不压正。在受到不法侵害时，要教育学生临危不惧，不可惊慌失措，必须看到"做贼心虚"是一切不法侵害人的共同特点。大义凛然，以正压邪，从气势上压倒对方。对于体能较弱的女生，要引导他们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不能"硬拼"，一定要沉着机智，善于动脑，巧于周旋，学会"智斗",用自己的智慧来赢得呼救及报案机会。

河北北方学院理学院

2023年4月21日